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组织环评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037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了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的要求。现根据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农场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面积 2200 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年增产鞋材 50 万双、体育器材 600 套。

本项目需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海行审备[2020]125 号)。2020 年 08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1 月 22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037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07 月竣工并调试。2021 年 07 月 12 日因“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受到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海综罚环字[2021]第 4 号)。2021 年 08 月 04 日~05 日、09 月 15 日~16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2021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5813236242999001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1]20037 号”批复对应的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增产鞋材 50 万双、体育器材 600 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一)生产设备的变动：较环评炼塑机 2 台、注塑机 2 台。

(二)废气处理方式的变动：环评中密炼废气、发泡废气、定型废气、注塑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现实际 1#~2#烘干机产生的烘干废气、1#~2#密炼机和 1#~2#练塑机产生的密炼废气、1#~2#小发泡机产生的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 1#~11#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集气罩收集）、3#小发泡机和 1#大发泡机产生的发泡废气（集气罩收集）、1#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一起经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蒸汽冷凝水作为冷却塔补水，冷却

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已提供相关证明。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密炼废气、发泡废气、定型废气、注塑废气、烘干废气、配料粉尘、投料粉尘、打磨粉尘和食堂油烟。1#~2#烘干机产生的烘干废气、1#~2#密炼机和1#~2#练塑机产生的密炼废气、1#~2#小发泡机产生的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1#~11#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集气罩收集）、3#小发泡机和1#大发泡机产生的发泡废气（集气罩收集）、1#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一起经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经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5米高烟囱排放。配料、投料、打磨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密炼机、定型机、炼塑机、打磨机、大发泡机、小发泡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助剂桶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由苏州玄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助剂桶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海虞镇福山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境卫生服务管理协议。

本项目已建面积为 6m^2 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 18m^2 的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

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05 日、09 月 15 日~16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产品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 1#排气筒“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6.4-24.6%。

(三)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以及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日均浓度符合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 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2#排气筒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同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由苏州玄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助剂桶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海虞镇福山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废水中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扩建鞋材和体育器材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及时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加强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对总氮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鸿毅鞋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